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張麗淑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76號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回復原狀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回復原狀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是本件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筱筑